附件4：

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

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研究生，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。

第二条 学校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，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统筹纳入到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中，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规划和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的学制期限内资助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，按月发放，发放比例为符合条件研究生的100%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无固定工资收入，档案转入学校；

（五）按时进行学籍注册，未超出基本学制年限；

（六）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。

第六条 全日制定向研究生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

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，主要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处负责对研究生的录取类别、学籍状态、学籍档案等进行审核，根据审核结果确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单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处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单送交财务处，财务处受理后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研究生的银行卡中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研究生学制期限内发放，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可与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兼得。